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4〕20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溪县南山新村东侧地块周边配套设施建 设项目（绿化工程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贵司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明溪县南山新村东侧地块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绿化工程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明城投函〔2024〕41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明溪县南山新村东侧地块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绿化工程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项目代码为2406-350421-04-01-382253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明溪县南山新村东侧地块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绿化工程）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明溪县雪峰镇迎宾大道南侧。

三、建设单位：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建设沿道路的带状绿化空间，总长约491米，宽度约8米。主要以新建绿地为主，包括内部的通行园路、休憩空间、绿化种植、配套的给排水及景观照明等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394.6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筹措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6个月。

七、招标事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鉴于该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项合同估算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，依法可不进行招标。其他采购依照有关规定执行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项目已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同意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属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请据此复函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7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5日印发
